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开发区“三项制度”锤炼党员干部队伍

本报讯(通讯员 朕宇)连日来,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陆炜率领导班子成员,利用每周六休息时间,到基层走访调研,了解各村(社区)的村情村貌、基层党组织建设、富民与扶贫等工作情况,共同谋划发展大计。这是开发区领导干部带头执行作风建设“三项制度”的一个缩影。

为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开发区在按照上级要

求取消周末加班制度的同时,建立了作风建设“三项制度”,要求党员干部充分利用周六时间,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学习、调研、走访制度和谈心谈话制度。

在严格执行值班制度方面,开发区要求每位党员干部按照工作安排、时间顺序,认真落实值班责任,实行值班值守常态化。在执行领导干部学习、调研、走访制度方面,要求副科级以上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自

身实际,利用周六时间开展学习、调研活动,并深入走访企业、村(社区)及困难户,做到学以致用、调研有成效。在执行谈心谈话制度方面,要利用休息时间,在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干部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开展谈心谈话,深入交流思想、工作,谋划创新发展新思路,更好地营造团结干事良好氛围,推动开发区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 我市成省基层卫生十强县(市)

本报讯(通讯员 王鹤丽 任德华 记者 赵妍东方)近日从省卫计委传来喜讯,我市以总分第二的成绩,获“江苏省基层卫生十强县(市、区)”殊荣。近年来,市卫计委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的总体思路,坚持以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第一要务,全面改善基层条件和环境,着力提升基层能力和水平,不断创新基层管理和创新发展,基层卫生工作得到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 扬州城控集团结对帮扶大昌村贫困户

本报讯(通讯员 毛群英)2日上午,扬州城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建年一行5人,来到界首镇大昌村,与该村11户贫困户结对帮扶,现场发放慰问金和“结对连心”卡,并来到贫困户盛富宏家中,送上年货和学习用品。

孙建年表示,城控集团11个基层党组织和大昌村部分贫困户结对后,大家可以按照“结对连心”卡上的联系方式,向结对党支部提出自己的诉求,城控集团一定会如期上门开展走访慰问、精准帮扶活动。活动期间,城控集团党委还向大昌村党总支赠送了1万元专项党费,用于村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

(上接一版)此外,徐健、朱莉莉、王学峰、陈立柱、杨文喜、赵广华、潘建奇、孙明如、吴惠山、杨向东、刘春林、邱加永、王薇、王永海、李生、傅晓、钱富强、张拥军、居晓波、周启泉等市领导也分别率队或参加走访慰问,及时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慰问对象的心坎上。慰问过程中,市领导与大家拉家常、说感受,详细了解生活困难群众、老党员、优抚对象和敬老院老人等生活生产情况,叮嘱当地负责人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让大家过一个健康欢乐祥和的春节。

# 市老龄协会慰问生活困难老人

本报讯(通讯员 宰兆山)近日,市老龄协会工作人员走访慰问城乡部分生活困难的老人,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生活困难老人的心坎上。

市老龄协会工作人员分别走访慰问

了甘垛镇和平村4组86岁的林文丰老人、高邮镇大淖社区利民花园86岁的李桂英老人和住在水泵厂宿舍的周玉琴老人,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情况和镇、村、社区有关帮扶措施,并送上慰问金。



4日上午,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拿出8万元向扬州、高邮的50户特困家庭捐资助学。图为活动现场。 王林山 摄

# 恒久企业自费登报刊发禁放倡议书

本报讯(记者 葛维祥)6日,恒久企业自费在《高邮日报》刊发《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专版,支持市政府作出的在市区禁放烟花爆竹的决策。

恒久企业旗下拥有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强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两个企业,是本土成长起来的专门从事物业管理和保安服务的公司之一,在所服务的处所和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市政府关于市区烟花爆竹禁放的通告发布后,恒久企业在其服务场所,通过悬挂横幅、张贴通告、散发一封信、电子显示屏播放等方式开展禁放宣传,赢得了服务管理的小区业主和单位的积极响应与支持。为了扩大宣传面,放大禁放宣传效应,该企业在《高邮日报》发布禁放倡议书,号召广大业主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同时做好宣传员和督导员。对此,该企业董事长吴小强表示,作为物业管理企业当牢记企业使命,对市政府作出的禁放决策必须不折不扣地加以贯彻,抓好落实。因为禁放一方面有利于物业管理工作的优化,一方面将为广大业主带来绿色、环保、宁静的生活环境和安全保障,所以必须积极响应和支持禁放工作。

禁放烟花爆竹  
共创文明城市

# 多部门合力确保春运平稳有序

今年以来,三场大到暴雪接踵而来。纷纷扬扬的雪花,装扮了邮城大地,同时也给交通带来负担。连日来,公路站、航站站、运东船闸等部门合力开展雪后道路整治、勘察航标周边冰层厚度等相关工作,确保春运平稳有序。

连日来,公路站加强雪后道路治理,积极组织力量,集中清理前阶段的除雪保畅行动中撒布在国省干道上的防滑料,并将回收的防滑料集中归并,定点存放;航站站派出航标管理人员,顶着严寒对每一座航标周边

冰层厚度进行勘察,研判可能对航标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同时,应急浮标等设备已准备到位,随时准备在湖区杆标损坏后及时设置应急浮标,以确保春运期间高邮湖航道内船舶安全航行;运东船闸充分利用船闸上、下游远调站电视屏、LED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滚动显示船舶冬季安全过闸须知、水位天气及船舶待闸动态等信息。同时,在“船员之家”设立春运服务咨询需求点,根据实时情况科学优化调度模式,扎实做好门、机、电、柴油机等设备保养工作,加大船闸引航道和闸室的巡查力度,确保春运期间船舶通行顺畅。 春运办

春运传真

# 交警大队牵头组织隐患排查确保春运安全

为扎实做好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春节期间出行安全,2月5日上午,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杨万荣会同城建等部门负责人,赴G2高邮段高速出入口、G233、S333等路段开展春运重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整治过程中,杨万荣一行实地调研了G2高邮段高速出入口道路安设施设置情况,对G233由南向北右转弯道路进行合理渠化,对S333由东向西高速出入口渠化改造方案进行详细调整,并与施工方进行对接,确保2月10日之前完成整改。

春运期间,市交警大队还进一步强化路面管控,提前做好突发情况和恶劣天气的应对准备;强化服务意识,注重人性化执法,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坚持教育与警示并重,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让平安出行、文明守法的意识深入人心;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协作,集中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潘松 杨胜 明宝



# 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邮政发[2018]31号

为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现通告如下:

第一条 高邮市城市规划区内西至运河东堤、南至南外环(捍海路)、东至东外环、北至北外环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条 未列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 (七)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上述地点所在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明确守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因应对污染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时,在应急预案规定适用的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条 高邮镇、市经济开发区、城南经济新区应当加强宣传和组织管理工作,

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贯彻执行到位。

第五条 涉及烟花爆竹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行政许可。

第七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九条 广大市民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不燃放烟花爆竹。

全市查禁违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110。

第十条 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十一条 本通告自2018年2月10日起施行,由高邮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8日